

2017 年度永康总部中心入学指标分配对象公示

根据 2017 年永康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永政发〔2017〕44 号) 电话 :0579 83991302 13738964828(654828) 及《永康总部中心入驻企业新生入学指标分配办法》经报名、调查、核实、打分 ,现对总部中心入驻企业新生入学指标(8 名)分配名单进行公示。如有异议 ,请于 2017 年 5 月 4 日 15:00 前反馈至我办。

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家长姓名	职 务	学生姓名	现居住地
1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港有限公司)	王映	副总	吴依慈	江南街道王染店 39-2 室
2	浙江紫薇建筑有限公司	张红英	行政副总	贾钊淇	江南街道华丰东路 50 室
3	浙江金凯德有限公司	陆仁永	副总	陆昕阳	西城街道九铃中路 2103 室
4	浙江新哲模具有限公司	楼来新	董事长	楼恬伊	金水湾 3 幢 302 室
5	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	应煜	总经理	应博越	江南街道丽州一品 1 幢 1 单元 104 室
6	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	张庆	总经助	张家豪	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星月公司内 3 号 1304 室
7	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	贾英姿	副总	杨子轩	东城街道中浙阳光都市花园 40-2-101 室
8	浙江蓝鸟砂轮有限公司	刘瑞英	副总	刘智恒	江南街道下园社区千鸿路 43 弄 1 幢 2-201 室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日(第886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 民初 2796 号

丁杭波、施小昱 :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泰安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杭波、施小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9 时 1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华丽贞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18 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8770 号

朱杏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 32 幢 2 单元 204 室) :本院受理原告黄红波与被告朱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877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朱杏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红波借款 3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1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310 元 ,由被告朱杏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12 号

周路武、李晓、张路伟、马驰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众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路武、李晓、张路伟、马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509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9682 号

程赞全、程特(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万里公路 2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分别为 :330722196403103611、330722198908013610) :原告胡英豪为与被告程赞全、程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84 民初 9682 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程赞全归还原告胡英豪借款本金 6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程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赞全、程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6248 元 ,公告费 400 元 ,由被告程赞全负担 ,被告程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8959 号

黄巧英、李新明(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石塔下村 46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510104526、330722197509044917)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巧英、李新明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84 民初 8959 号判决书。由被告黄巧英、李新明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83665.17 元 ,滞纳金 8394.07 元并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利息为 14611.02 元 ,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的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蒋金满、蒋春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436 元 ,保全费 1054 元 ,公告费 400 元 ,共计 3890 元 ,由被告黄巧英、李新明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10313 号

颜英俊、叶文静(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 322 号。公民身份号码 分别为 :330722198105283617、330722198110293625)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颜英俊、叶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84 民初 10313 号判决书。由被告颜英俊、叶文静归还原告章杰凯借款 44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颜英俊、叶文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084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共计 11240 元 ,由被告颜英俊、叶文静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291 号

王永武(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下楼村 8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3197809133037) :本院受理原告陈新福、应爱钦与被告王永武、郎杰响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2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永武、郎杰响对永康市鑫致婚庆策划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陈新福、应爱钦代偿款 3285497.6 元及利息损失(其中 63772.8 元的利息损失从 2012 年 12 月 22 日起 ,3221724.8 元的利息损失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

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8542 元 ,由被告王永武、郎杰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959 号

方洪 :原告陈玉虎与被告李晓平、方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959 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9115 号

陈磊、陈广赛、卢笑钦(陈磊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后松园 63 号 101 室 ,陈广赛、卢晓钦住址均为 :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后松园 63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806035114、330722196310255114、330722196807055126)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84 民初 911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你们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5.75 % 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 ;罚息从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按月利率 8.625 %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 8.625 %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扣除已扣划利息 4.91 元)。二、由你们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上述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内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440 元(已减半收取) ,保全费 1320 元 ,合计人民币 4760 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 3440 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费 费 号 ; 汇 入 账 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 0784 民初 1561 号

郎宏伟、陈李英 :本院对原告何爱球与被告郎宏伟、陈李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1561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 0784 民初 137 号

胡绍法、胡菊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 9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分别为 :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03829) :原告蒋国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84 民初 137 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胡绍法、胡菊卿归还蒋国兴借款 70000 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绍法、胡菊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726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126 元 ,由胡绍法、胡菊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提 醒

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初 9145 号的公告中应更正为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名进工贸有限公司、胡观强、王丽琼、永康市西城庄锐五金工具厂、陈佩慧、卢名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 8:4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5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特此提醒。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永康市紫微中路 139 号移动营业厅四楼综合部。
招聘截止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福利待遇 :与第三方公司(浙江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提供五险一金、年假 ,员工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2017 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也可报名 ,但需要提供就业推荐表。
咨询电话 :18857939997
(556997)胡先生
浙江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招 聘

因业务发展需要 ,永康移动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移动营业员。
工作职责 :负责手机终端的销售与服务 ;负责前台业务受理与推荐。
职位要求 :1、专科及以上学历(优秀者可放宽到非全日制大专) ;2、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执行力 ,吃苦耐劳。
工作地点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永康分公司各营业网点。